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改善工程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改善工程的重點及請議員對這項改善工程發表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了一項有關香港區域或地區性文化及表演場地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以下簡稱「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內容包括建議政府可利用社區中心或會堂作為文化場館。而後來在 2003 年 3 月文化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政策建議報告中亦提出文化活動不必局限於專業表演場地，專業及業餘藝團均可在社區中心或會堂進行綵排或演藝推廣活動。
3. 政府認為新建地區性文化或演藝場館所需費用龐大，於是在參考上述「研究報告」及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後，便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合作探討提升現有社區中心或會堂設施以舉行社區及文化活動的可行性。
4. 在 2003 年 5 月，民政事務局提出一項試驗計劃，以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及其他地區的兩所社區會堂作為試點，進行大規模改善設施工程。

5.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已落成超過 20 年。社區中心禮堂現有的舞台燈光、影音播放系統、空調系統、隔音設施及舞台設計等均不能達至地區性或專業藝團進行文藝表演所要求的標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參考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技術意見後，於 2004 年 7 月初步訂定了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改善工程應涵蓋的項目範圍，並由建築署將計劃提交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審批，該小組亦在 2005 年 5 月通過撥款一千四百餘萬元以進行這項改善工程計劃。而這項工程可望為油尖旺區增添一較高水平的文化場館，有助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

工程範圍

6. 油尖旺民政處在獲得正式撥款批准後，已聯同建築署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進行了多次探討工程範圍的研究，我們建議這項改善工程範圍如下：

- (一) 改善禮堂隔音設備，當中包括安裝雙層玻璃窗、隔音木門及於禮堂內壁鋪上吸音物料；
- (二) 改善通風系統和空調設備；
- (三) 更換影音播放、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並改善禮堂照明；
- (四) 改善舞台設計，並加設方便殘障人士前往舞台的升降機；
- (五) 更換廂座及禮堂坐椅，並改善廂座坐位的排列；
- (六) 更換舞台設備；
- (七) 重鋪禮堂地板；
- (八) 改善禮堂消防系統；
- (九) 重修化妝間和加設供殘障人士使用的設施；及
- (十) 翻新社區中心高座各洗手間。

工程施工計劃及影響

7. 我們已為這項工程訂下完工限期，建築署計劃於 2005 年 11 月開始施工，以便於 2006 年 12 月竣工。

8.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因應這項工程，將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暫時關閉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直至改善工程完成為止。民政處已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張貼通告，及以書面通知各經常於社區中心禮堂舉辦活動的團體有關安排，並建議團體可改用旺角社區會堂內的禮堂或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內的有蓋操場舉行活動。

初步諮詢工作

9.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報告有關改善工程的構思及建議安排，管理委員會對這項改善工程表示歡迎。

文件提呈

1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特將這項工程各項目提呈油尖旺區議會，請議員對這項改善工程提出意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10 月 13 日